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年11月30日 106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通過
106年12月14日 107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通過
108年10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
108年11月21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8年度第9次(第242次)行政會議 通過
110年11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
110年11月25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0年度第10次(第262次)行政會議 通過
111年11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
112年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
112年10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
112年11月23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2年度第9次(第281次)行政會議 通過
113年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
113年3月14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3年度第3次(第284次)行政會議 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參照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17日農輔字第1050022978號函核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實施計畫」及「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本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考試入學，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亦適用於本校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考試入學之學生。

三、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權利

1. 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標準受領獎助學金、學雜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2. 畢業後得由農業部積極輔導經營農場，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等貸款。

(二)義務

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4. 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學分後，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5.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期間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6. 需配合農業部相關政策執行。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年內未修課程。
- (四)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從農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農者，得向本學位學程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五)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服務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 (一)死亡。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三)就讀之大學，因停辦、改制或合併，致不能於原專班或系（所）繼續完成學業。
- (四)畢業後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無法繼續從農，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並報農業部核定。

公費畢業生依規定返鄉連續服務期滿為止，如有異動者，需填具異動通知書寄送本校。

六、在學公費生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程序如下：

- (一)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或相關單位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 (三)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與課務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七、畢業生或肄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一)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 1.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 2. 從事農業經營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 3.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二)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三)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製發收據。

(四)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八、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九、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而未返還者，在學公費生由教務處註冊組與課務組或相關單位追繳；畢業生由進修教育組追繳。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農業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